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珠 109 度 偵 15510、22009 字第 4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蘇贊彬 竊盜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551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珠股書記官黃詠倩，(07)2161468 轉 3472。

書記官 珠股書記官黃詠倩



線

